

小麦促弱转壮植保服务协议

甲方：方城县植保植检站

乙方：南阳市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照平等、自由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6 年方城县小麦促弱转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由甲方负责提供技术指导，乙方负责于 3 月 27 日-4 月 2 日（若因天气情况可适当延长）在指定的博望镇、四里店镇、广阳镇、赵河镇、凤瑞街道等乡镇街道防控面积 36.3 万亩，使用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/亩、氨基酸水溶肥 50 克/亩（按照登记证要求），完成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。
2. 乙方必须负责作业期间安全事项，要确保安全，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（提前与村监管人协调规避不能接触农药的种植业、养殖业及高压电线区域）。
3. 飞防作业严格执行植保飞防技术参数，按照第三方飞防监管平台出具飞防作业合格面积结算项目款。
4. 飞防配药必须在每个行政村指定集中配药点，在监管人员监督下配药。
5. 每亩小麦促弱转壮飞防服务费中标价 9.96 元（含所需农药），待完成农药喷洒任务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、作业地村级

证明及第三方飞行轨迹监管报告，经甲乙双方核实无误后申请财政部门拨付植保服务费 361.548 万元。

6.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7.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及备案。

甲方：方城县植保植检站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人）



乙方：南阳市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人）



2026年03月27日